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俞均 電話: 02-77366303

電子信箱: joanli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1100839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智慧局來文(A0900000E_111008398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, 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,未經授權,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 教材,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8月25日智著字第111600118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,請參閱該局網站(網址: http://www.tipo.gov.tw/,取得路徑為: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)。前開宣導資料請 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,並適時更 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電2072/1884